

年，對民眾乘車便利性已有相當程度之提昇，惟本系統係屬磁卡接觸式電子設備，或因公車行駛振動或與卡片長時間之接觸使用，導致部分機器相容性不穩定或磁頭發生故障，故偶有驗票機無法讀卡或刷卡卡票情形發生。本府交通局除已多次要求各公車單位加強驗票機穩定度，並落實定期維護及平時檢修外，為確保民眾使用儲值卡之權益，該局亦頒訂「公車驗票機故障、儲值票故障與卡票處理程序」規定，民眾持未污（折）損之有效公車儲值票搭乘公車，若遇無法刷卡情事，需給予乘客免費搭乘，駕駛員不得要求乘客投現，若有違反，即依公路法嚴懲；但為避免無法刷卡之儲值票一再使用，乃需由駕駛員於票上註記後辦理退票手續（不另加收手續費或退票郵資）。

二、本市公車儲值票之退費地點原包括十家公民營公車單位之總公司、負責製售儲值票之卡通公司及台北車站地下一樓之公車服務中心，其中卡通公司並接受郵寄退費之方式（目前郵局不接受現金袋裝置零錢，故以支票郵寄）。為擴大退票地點服務，本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曾與各便利商店銷售體系洽談協助辦理退票手續，惟各便利商店體系以其門市會計帳務系統有衝突而尚無法實施，嗣經本府交通局協調台北捷運公司協助，目前已開放捷運車站服務臺共五十四處提供民眾免費掛號信封之服務，民眾僅需將問題儲值票置入郵資已付之掛號信封至附近郵局郵寄（並領取收據）或投入鄰近郵筒寄至卡通公司，該公司在查証處理完畢後便會將餘額寄還給民眾，對於以往退票點分佈不均衡、民眾須查詢退票地點及準備郵資等不便之處，有相當改善。

## 六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殘福法實施逾十載，北市人行陸橋、地下道障礙重重，無障礙改善計畫聲聲響慢，市府如何向殘胞交代？

說

明：一、殘障福利法於民國七十九年起實施已屆十年，然北

市舊有建築、公共建築無障礙空間完成改善者寥寥無幾。據建管處提供市府及市內一千多件舊有公共建築之普查資料顯示，八十九年度三百零九件檢核件數中，完成改善者僅五十二件，未完成改善者計二百五十七件，有三分之二以上舊有公共建築至今未完成無障礙空間改善。另本市一百三十座人行陸橋及地下道無障礙設施改善亦乏善可陳，七十六座人行陸橋全數未實施無障礙空間計畫、五十四座人行地下道亦僅部分設有導盲磚。由上可知，本市無障礙空間改善進度嚴重落後，而市區各處人行陸橋、地下道連基本之無障礙設施亦付之闕如。本席要求工務單位應儘速落實殘福法規定，儘速將本市改造成為對殘障人士友善的環境。

二、無障礙設施缺乏，對殘障人士行動造成嚴重不便。本席日前便會接獲陳情，某市民招待外籍殘障友人參訪兒童育樂中心，並欲安排其前往對街美術館參觀，卻發現通往北美館之圓山人行地下道，未設置殘障專用之升降梯，同時該地點未規劃平面人行穿

越道，民眾前後繞了近二十分鐘才到達美術館，而原本的高昂興緻已經減半。座落於中山北路三段北美館前之圓山人行地下道，為穿越北美館與兒童育樂中心間道路之主要路線，然該人行地下道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殘障或行動不便者必須繞行至酒泉街與中山北路口之平面通行道才能穿越馬路。

三、據養工處說法，北美館因位於中山舊橋與中山二橋之下橋處，由於該地點車流量大，且路型為彎道及下坡，考量視線不佳與安全因素，因此不予設置行人平面穿越設施。本席以為，政府於交通規劃向以駕駛人為優先，卻犧牲行人權益，如此作法有欠公允，而養工處於規劃行人路徑時，竟又漠視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規劃上顯有瑕疵。本席認為北美館為台灣首座文化藝術展演中心，且向在推動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居要角，然該館周邊交通動線規畫欠缺周詳，不僅行人之路權未獲得應有重視，且人行地下道連基本之無障礙設施亦付之闕如，嚴重損及本市形象。本席要求養工處應即刻改善並速於圓山地下道設置提供殘障人士、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斜坡或殘障電梯。

四、不少殘友曾向本席抱怨，市區內許多殘障設施嚴重脫離殘胞實際的需求，且施作技術也未符合殘障保護法規定之標準。本席認為北市無障礙設施已延宕多年，弱勢團體的心聲不應再被遺忘。馬市長於施政白皮書中承諾要將台北市打造成為一流之國際都市，市政建設著眼點應以尊重人權、以照顧弱勢

需求為念。本席要求交通局、養工處等單位正視弱勢者需求與權益，儘速落實本市人行陸橋、地下道無障礙設施規劃，還市民一個安心行走之無障礙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既有人行陸橋或地下道之無障礙空間改善乙節，如欲於全市之人行立體穿越設施均裝設殘障專用之升降梯，須評估工程之可行性（原有設施之荷重是否足夠、是否會損及結構、設置幾何空間是否足夠等……）、需求之迫切性（人行需求量、是否可平面穿越等……）及後續供電、維護等問題，故對於人行立體穿越設施裝設殘障專用之升降梯，仍以個案考量評估為原則。

二、有關臺北市立美術館前人行地下道，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派員現場勘查，初步就設置空間而言似較有設置條件，惟其他如設置方式、結構安全、行人動線等均需詳細加以規劃評估，為求慎重，容錄案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專案規劃評估。

六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質詢議員：李新

質詢對象：市長 馬英九

質詢題目：導盲磚！專倒盲！——市府應通盤檢討道路之整體無障礙空間設置！

本席頃獲視障團體陳情指稱——本市台大醫院前中山南路上人行道設置之「導盲磚」，因長期遭任意停